

# 山西省晋城市教育局

## 晋城市教育局

### 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市管民办学校：

3月27日是全国第28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活动的通知》，现就活动安排提出如下要求：

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可行方案，围绕“普及安全知识，提高避险能力”主题，将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与学校总体教学活动相结合，组织开展好相关安全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进部门协作，紧密贴近师生需要，贴近校园实际，不断深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切实把校园安全教育推向深入，落到实处。

在开展各项工作、活动时，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季节性流感防控有关要求，统筹做好活动开展和防控工作；要严格坚持活动的公益性质和正面教育引导作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夹带、印发商业广告及进行商业宣传。有关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音视频资料、照片等）务于3月31日前及时报送市教育局411室。

联系人：王晓伟

电话：2066195

邮 箱：xyaqbgs313@163.com

附件：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开展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属中专学校，厅直属学校：

3月27日是全国第28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活动的通知》，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教育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将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活动作为深化“平安校园”专项工作、打造校园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保障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活动经费，部署做好本地区活动策划和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围绕主题，丰富载体。**各级教育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以“普及安全知识，提高避险能力”为重点，积极寻求应急、消防、卫健、市场监管、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将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与学校总体教学活动相结合，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真正让广大师生有参与感、体验感。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在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职能基础上，组织选派经验丰富的教

师，邀请警务人员走进中小学校、幼儿园，讲授防范校园欺凌、防范暴力伤害、防诈骗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筛查，充分利用学校专兼职心理教师及资源，全面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筛查，对发现的问题建档建册，对有困扰的学生“一对一”指导帮扶；开展“隐患就在身边”主题教育，以防溺水、防踩踏、防食物中毒、交通及消防安全为重点，组织师生学习有关安全防范知识，掌握安全避险的技能，培养学生自查、自纠安全隐患的良好习惯；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以校、年级、班级为单位，有序组织师生进行突发事件演练，提高学校和师生应急处置和防范能力；开展家庭教育公开课，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学生安全为主题的家长公开课，帮助家长了解有关学生安全知识，提高家长的安全意识和看管能力。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教育部门要对中小學生安全教育周活动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多视角、多层面展示。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宣传阵地，以及微博、微信等各类新媒体传播手段，共同策划设计一批有特色、形式新、接地气、效果好的宣传活动，让校园安全宣传教育与广大群众无缝融合，入脑入心，春风化雨。要有针对性的制作防性侵、防诈骗、防踩踏、反毒品、反邪教、国家安全等安全相关教育资源（通过百度网盘形式发送，网盘链接地址发送至邮箱songshiliang@moe.edu.cn）。要在学校、社区及车站、机场、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部位和场所开辟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展板、宣传栏和电子屏幕，扩大活动知晓率和覆盖面。要充分发动社会公益团

体、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主题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机制，综合治理。**各级教育部门要以本次安全教育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与公安、市场监管等校园周边综合治理部门的协作，着力构建党委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校园安全工作格局。要紧密贴近师生需要，贴近校园实际，针对商业摊点、娱乐场所，不断深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安全教育周内集中力量开展一次专项整治。

工作中，各级教育部门要认真总结典型做法，4月3日前将工作情况和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音视频资料、照片等）报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处。要严格坚持活动的公益性质和正面教育引导作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夹带、印发商业广告及进行商业宣传。

联系人：冯捷 电话：18003515855

附件：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周活动的通知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3月20日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基司函〔2023〕2号

##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开展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中小学校安全教育，不断提升中小学生安全意识和能力，全力保障中小学生安全健康成长，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决定在第28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3月27日）所在周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主题活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安全工作总体部署，指导属地各中小学校以“普及安全知识，提高避险能力”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小学生安全教育系列活动，着力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学生自我防护能力，推进校园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安全教育常态化开展，

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件发生。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一次家庭教育公开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组织开展一次以学生安全为主题的家庭教育公开课,帮助家长学习了解预防溺水、欺凌、交通事故、暴力伤害和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督促家长与学校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学生行踪去向、人际关系、心理状况和学习生活情况等,加强学生离校期间的看护监管。

(二)开展一次心理健康专题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心理特点,通过专题论坛、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一次心理健康专题教育,引导学生加强自我认知,提高自我调控、承受挫折和适应环境的能力,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对存在心理困扰的学生提供“一对一”心理咨询和辅导。

(三)开展一次预防欺凌专题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公安、司法等部门集中开展一次预防学生欺凌专题教育,通过班团队会、法治副校长宣讲等形式,强化学生法治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提高对欺凌和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做到不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

(四)开展一次防溺水专题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一次面向全体学生的预防溺水专题教育,通过新闻媒体、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栏、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剖析典型事故案例,宣传介绍预防溺水知识和救援知识。要组织全体学生

和家长开展预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学生预防溺水的警惕性和自觉性。

（五）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学校针对地震、火灾、校车事故、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同情况，组织全校范围的应急疏散演练，普及应急常识，检验协调配合能力，构建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机制，增强师生的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制作一批安全教育资源。我司在国家中小学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新设置“安全教育专区”，上线各类安全教育资源，并会同有关部门制作了“知危险 会避险”交通安全体验课（具体时间、播出方式另行通知）和系列主题海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国家平台资源和有关课程、海报，同时结合地方特点和优势，制作防性侵、防诈骗、防踩踏、反毒品、反拐卖、反邪教、国家安全等安全相关教育资源，通过有关网络平台上线，供学生和家长学习使用。

（七）开展一次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一次集中专项治理，重点对商业摊点、娱乐场所、网吧、宾馆、电竞酒店和“剧本杀”“密室逃脱”等经营场所进行规范整治，及时查处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食品、文具、玩具、读物、游戏和音视频等。

### 三、活动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

组织，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广泛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各项活动。要指导各地各校严格落实进校园活动备案审核制度，严禁在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发布、夹带、印发商业广告及进行商业宣传。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安全教育活动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相结合，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开展，通过开设专栏、刊发评论文章、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材料、发送公益短信、播放公益广告等方式，做好安全教育周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全社会共同关心中小学安全工作。

（三）做好经验总结。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总结活动典型经验，培育优秀活动资源，教育部将适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资源征集展示活动，精品资源将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进行集中展示。

相关工作情况和活动开展情况请于4月6日（周四）前报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联系方式：陶琦 010-66096919

电子邮箱：songshiliang@moe.edu.cn

